

关于第二师 21 团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21 团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21 团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1 团 13 连，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10' 49.873''$ ，北纬 $42^{\circ} 7' 21.382''$ ，项目为扩建工程，于现有工程西侧扩建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座，总占地约 20000 平方米，总库容为 20 万立方米，新建彩钢结构垃圾收集房 20 座，自卸式垃圾压缩车配套的垃圾箱收集点 40 个，生产管理区 97.5 平方米，内设值班室（计量间）、管理用房、门卫等，新建容积为 81 立方米的渗滤液收集池 1 座及日处理规模为 5 立方米的渗滤液处理站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 5 平方米，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50 立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2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填埋气经“竖向导气石笼+导气管”组成的导气系统收集导出后无组织排放，采取移动喷雾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轻臭味影响；渗滤液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加盖密

闭，并喷洒除臭剂，加强收集池周边的绿化；填埋场定期洒水，设置防尘网，保证垃圾和覆盖土有一定湿度，减少粉尘的产生；遇大风天气减少作业面积或停止垃圾卸车、摊铺；垃圾及时填埋和覆土压实；确保垃圾运输车车体的密闭性，控制车辆运输速度，对扬尘较大的道路及作业区及时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甲烷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甲烷排放控制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拉运至 21 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在调节池暂存，由泵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采用两级 DTRO 工艺）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用于厂区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用水，浓缩液采用竖井回灌至填埋场；洗车废水经沉淀+隔油预处理后循环利用。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绿化带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区填埋；洗车沉淀池污泥、渗滤液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处理，含水率满足要求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滤膜、在线监测废液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垃圾填埋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CJJ17-2021）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填埋场区、渗滤液调节池及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重点防渗区其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渗透系数小于 1×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化粪池，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管理用房，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